臺安醫院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就醫紀錄

- 申請人於3個月內在本院有與鑑定類別相關之就醫紀錄及完成相關檢查，且經醫師評估符合身心障礙者列等標準者

準備文件

- 1. 1吋相片2張
- 2.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診斷證明書**(到宅鑑定及障礙情況有改變者須檢附)
- 4. **申請人印章**（若申請人無法親辦，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

申請

- 到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詳見附件)

醫院掛號

- 掛號並至診間由**醫師完成第一階段鑑定**

社工派案

- 診間通知社工領回鑑定表並派案進行第二部份功能鑑定

功能鑑定

- 將鑑定表分科送至**功能鑑定**單位並預約鑑定時間
- **(未滿6歲則不需進行功能鑑定)**

完成鑑定

- 完成 **功能鑑定**

送件衛生局

- 鑑定表送回客服中心由社工登打造冊，一律以公文函送方式將鑑定表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

核發證明

- 經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後社會局核發並由公所通知申請人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身障鑑定線上申請與案件進度查詢

身心障礙福利

顧客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2022/10/07 顧客服務中心 更新

附件一

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流程

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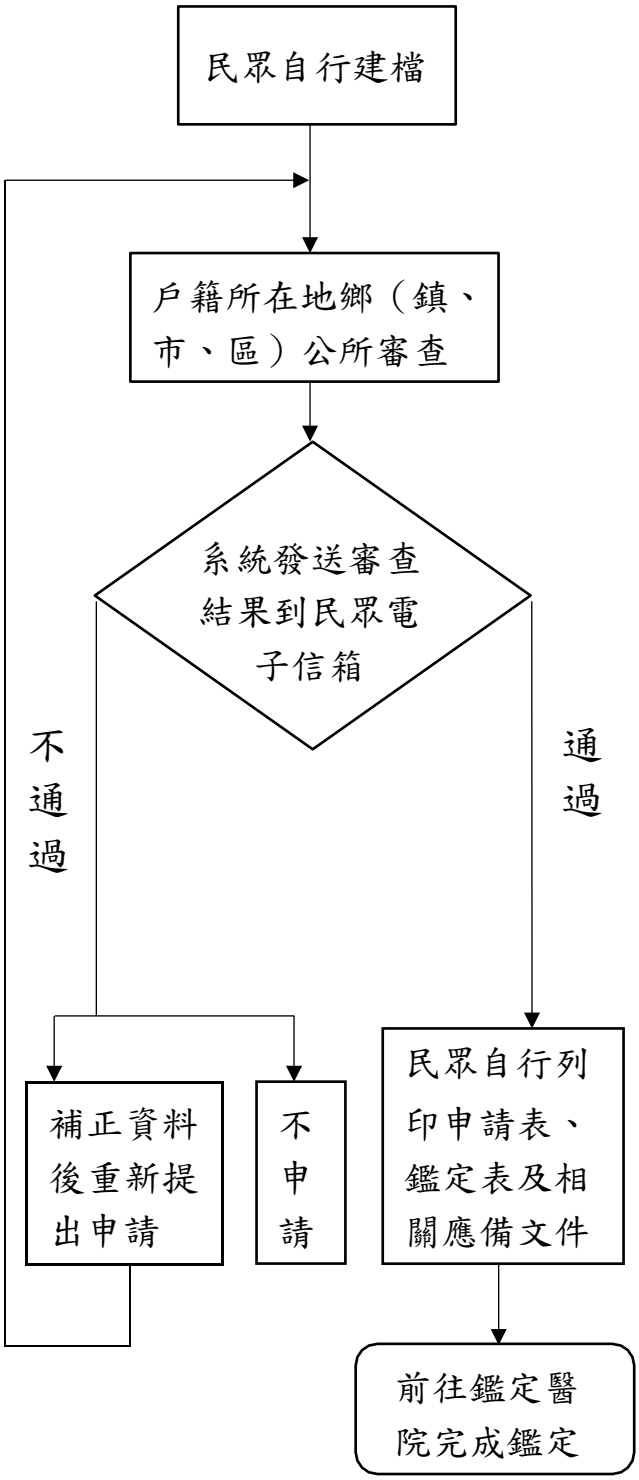	民眾至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 主題專區－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案件申請**，提出申請(申請步驟請參考民眾申請操作步驟說明)。 民眾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審查(審查步驟請參考公所收件審查操作步驟說明)。 審查結果由系統發送信件至民眾申請時所填的電子信箱。 通過：民眾自行至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主題專區－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案件查詢**，列印申請表、鑑定表並攜帶 1 吋照片 2 張(若申請項目需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則須攜帶診斷證明書)自行前往鑑定醫院完成鑑定。 不通過：信件內容會說明不通過原因，若民眾仍有申請需求，則請補正資料後再重新出申請。

2022/10/07 顧客服務中心 更新